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關連交易**  
**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  
**根據特別授權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MS Securities**

**鼎珮證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資本化股份一事而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資本化股份一事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3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3 |
| 天財資本函件 .....    | 14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 3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方」   | 指 | (i)就自然人而言，該人士管理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及(iii)就任何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而言，透過股份所有權或透過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或受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 「資本化金額」 | 指 | 一筆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之金額，亦即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截至完成日期按LIBOR加3.5厘年息率計算之累計利息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24,215,359股新股份，此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本公司」   | 指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在最後一項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協議之各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同意落實完成之日期(亦即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一個營業日)  |
| 「先決條件」  | 指 | 具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b>認購協議</b> –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政府機關」          | 指 | (a)(i)百慕達、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有或部份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b)任何行使此等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的實體或與任何此等政府有關的實體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將按此詮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 指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受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Newfores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LIBOR」         | 指 | 不時公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負責主板的上市事宜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由認購協議之各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股票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就發生一事件或情況產生或發生任何一連串上述事件或情況而言，其結果合理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資本化股份的最高數目」 | 指 | 具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 – 認購價及資本化股份的最高數目」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其中的貸款40,000,000美元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及獲其認購資本化股份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據此可在完成時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Newforest Limited認購資本化股份)，可由各有關訂約方以書面不時更改、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認購價」  | 指 | 資本化金額，亦即Newforest Limited為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611港元認購資本化股份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定及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率   |

在本通函內所用的美元兌港元之兌換率為1:7.8。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林浩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曾安業先生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鄧順林先生  
黃文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706 – 10室

**關連交易**  
**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  
**根據特別授權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認購協議並據此擬資本化股東貸款。Newforest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透過把股東貸款及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有關累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資本化股份一事（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藉此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資本化股份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木材採伐、原木加工、木材及原木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 NEWFOREST LIMITED之資料

Newfores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fores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現時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京威亞洲有限公司（胡偉亮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把資本化金額（即一筆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之金額，其為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的本金額以及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累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資本化股份，而Newforest Limited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資本化股份。

### 認購價及資本化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假設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即最後可以落實完成之日期）落實完成，則Newforest Limited將會按認購價（相當於資本化金額，亦即以下兩者之總和：(i)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及(ii)股東貸款計至最後完成日期的累計利息1,063,536.47美元（相當於8,295,584.47港元）認購合共524,215,359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之最高數目」）。每股資本化股份作價0.61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資本化股份0.611港元的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計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上述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1港元；
- (ii) 相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5港元折讓約3.78%；
- (iii) 相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4港元折讓約2.08%；
- (iv) 相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20港元折讓約1.45%；
- (v) 相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4.53%；及
- (vi) 相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43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1,525,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62,477,947股計算）折讓約27.52%。

###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Newforest Limited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已獲得獨立股東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任何就發行資本化股份所需之特別授權）作出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批准或倘若附加條件，則此等條件已獲得Newforest Limited合理接納，又假若此等條件乃聯交所要求須在完成前達成者，則此等條件已於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而此項上市及買賣批准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其後亦未有被撤銷；
- (D) 現時並不存在（並非正在發生）導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任何情況；
- (E) 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政府機關發出禁令、限制令或類似性質之命令，導致阻止或嚴重阻礙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落實進行；及

---

## 董事會函件

---

(F) Newforest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若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完全達成或未獲Newforest Limited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作廢及再無任何效力，而任何有關的訂約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任何責任的申索則作別論。

在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合理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第(A)至(E)項先決條件，而Newforest Limited則將會盡力合理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Newforest Limited可隨時豁免上文第(A)、(D)及(E)項先決條件之任何一項或全部，而本公司則可隨時豁免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不論是有關其全部或部份，亦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除非及假若有關的豁免會導至本公司或Newforest Limited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或規定，則作別論。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資本化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將會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以書面協定之地點及時間落實完成。在完成時，本公司將會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亦將會透過把資本化金額全數予以資本化的方式支付認購價。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會不可撤回地及完全獲解除及免除其根據股東貸款(包括截至完成日期為止所累計的所有利息)所須承擔的一切負債及責任以及一切有關的申索及還款要求。

### 保證及聲明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Newforest Limited作出慣常的保證及聲明。

### 彌償

本公司將會在法律許可之下盡可能對Newforest Limited與其聯屬方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業務夥伴、股東、專業顧問、律師、員工及代理作出有關彌償及不會向彼等追討關於、源自或涉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下事項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賠償、債務及開支(或與其有關的行動)：

- (i) 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或代理所採取或未有採取的任何行動違反或觸犯有關認購協議所載彼等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定；或
- (ii) 因本公司違反有關認購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定；

惟當該等損失是完全及直接源自有關Newforest Limited的蓄意不履行責任、嚴重疏忽或欺騙時，則本公司不會對該等損失負任何責任；而在符合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Newforest Limited彌償任何與該等行動或申索(不論是否關乎記名牽涉Newforest Limited的訴訟)的調查、準備、辯護或和解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上述彌償將獨立於本公司可能對Newforest Limited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終止

倘若完成之前發生任何涉及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Newforest Limited可以在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完成日期當日的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落實完成。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理由為減輕本公司之債務負擔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74,500,000港元。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償還，因此列作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把股東貸款及其有關的累計利息資本化有助本集團解決其現時之重大流動債務及避免即時的現金流出。此舉能透過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擴闊資本基礎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舉亦能彰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其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的堅決信心及支持。就認購價而言，乃相當於股份在緊接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並無任何折讓)。

根據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倘若不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則本集團在不舉債融資或股本集資的情況下未必有能力在短期內償還股東貸款。就此而言，董事會為償還股東貸款，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其中包括貸款融資及股本集資。然而，欲落實進行任何上述集資方式乃甚為困難或未必可行，而在現時的市況下尤其如此。就貸

## 董事會函件

款融資而言，此舉將會令到本集團的債務增加，因此對資本負債比率的表現亦更加不利。就股本集資而言，本公司須就此委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並須就此支付佣金。此外，鑑於本公司現時的流動負債狀況，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之前的一段短時間內，將會難以（甚至無法）成功物色任何自願的貸方、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泛指本公司能夠接受及負擔彼等的有關的條款（例如貸款息率及配售／包銷佣金）者）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股本集資。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的狀況及現時的市況，採用上述的集資方式乃不切實際。

倘若股份認購事項（不論因任何理由）不能進行，而為着避免逾期還款，董事會認為只能延期（但無法在短期內）償還股東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繼續就股東貸款支付利息。

就董事會所知，把股東貸款及有關的累計利息資本化將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然而，鑑於上文所詳述，採用其他集資方式乃不切實際，而把股東貸款及有關的累計利息資本化的結果則會較為理想，故此董事認為，上述的攤薄影響屬合理可以接受，而把股東貸款及有關累計利息資本化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確知，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 (i)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緊隨股份認購<br>事項完成後(附註2)<br>(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br>起至完成日期止，<br>除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br>本公司之股權架構<br>並無任何變動) |                 |
|-------------------|--------------------|-----------------|--|-----------------|
|                   | 所持股份<br>數目         | 已發行股份之<br>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br>數目   | 已發行股份之<br>概約百分比 |
| Newforest Limited | 496,313,830        | 51.57           | 1,020,529,189  | 68.64           |
| 馬世民(附註1)          | 2,035,889          | 0.21            | 2,035,889  | 0.14            |
| 其他公眾股東            | 464,128,228        | 48.22           | 464,128,228  | 31.22           |
|                   | <u>962,477,947</u> | <u>100.00</u>   | <u>1,486,693,306</u>   | <u>100.00</u>   |

附註：

- (1) 馬世民為本公司之董事。
- (2) 假設於最後完成日期（亦即最後可以落實完成之日期）落實完成及資本化股份之最高數目亦已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予Newforest Limited。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之內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之集資活動概要：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 (於最後可行日期)<br>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br>七月十五日 | 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93<br>港元配售160,000,000股<br>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br>八月四日完成 | 144,800,000港元 | 為贖回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br>1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br>據(「票據」)而提供所需資金<br>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br>運資金 | 所有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已<br>用作支付贖回票據(贖回金額<br>約為22,200,000美元，相當於<br>約173,200,000港元)所需之部<br>份資金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57%)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必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資本化股份之認購人，Newfores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胡偉亮(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間接擁有Newfor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40%權益，因此已在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藉以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經由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制定，此等條款乃公平合理，而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資本化股份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留意本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資本化股份，特為收錄在本通函而編製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  
**根據特別授權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就構思其意見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其函件並收錄在本通函第14至30頁。務請閣下留意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見解，並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旨在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阮雲道

鄧順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文宗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方式**  
**根據特別授權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透過把股東貸款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之有關累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按認購價向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在完成時，將予發行的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4.47%；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26%。資本化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將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 Limited直接持有496,313,83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57%。就此而言，Newforest Limited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敦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在股份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除Newfores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之外，概無股東在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下列意見：(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怎樣的投票決定。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與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吾等所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的意見及提供的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木材採伐、原木加工、木材及原木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天財資本函件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及<br>經重列)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724,583       | 673,604    | 354,167   | 297,344   |
| 毛利       | 244,419       | 145,033    | 77,262    | 71,272    |
| 年度／期間    |               |            |           |           |
| 虧損       | (60,297)      | (189,913)  | (157,482) | (126,44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虧損       | (5,739)       | (133,303)  | (127,074) | (107,583) |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及<br>經重列)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1,726,371     | 1,747,316 | 1,601,469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br>等值項目 | 204,014       | 108,056   | 86,13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195,000       | 195,000   | 195,000   |
| 流動負債            | 593,377       | 678,835   | 723,247   |
| 資產淨值            | 1,140,194     | 945,960   | 811,525   |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73,600,000港元，相較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約724,600,000港元而言，減少約7.0%。吾等從二零一四年年報得知，上述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的出口銷量減少以及其平均出口售價下降而導致新西蘭輻射松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貴集團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3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有關數字則約為5,700,000港元。吾等從二零一四年年報得知，上述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值收益由約76,400,000港元減至約32,400,000港元以及銷售新西蘭輻射松所產生的收益下降所致。

---

## 天財資本函件

---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約297,3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約354,200,000港元而言，減少約16.0%。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減少以及蘇利南的原木及木材產品銷量減少所致。貴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600,000港元，而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錄得約127,100,000港元。吾等從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得知，上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來自發生多項一次性的非現金事件的淨影響（包括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13,441,000港元以及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值虧損增加19,970,000港元），而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所致。就此而言，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曾作出27,85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8,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6,1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7.0%，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20.3%。此外，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4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811,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7.0%，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4.2%。另一方面，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9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78,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723,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4%，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6.5%。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95,000,000港元。

吾等亦進一步留意到，貴公司曾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蘇利南分部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撥備，而預期該等資產的減值撥備總額將約為416,017,000港元。此外，倘若落實作出減備撥備，則將會導致貴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而言）再度錄得大額虧損。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知悉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表現欠佳。

### 有關Newforest Limited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Newfores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 Limited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 天財資本函件

---

### 貴集團可選用的融資方案

下文載列 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 公佈日期           | 概述                 | 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之計劃<br>用途  | 所得款項之<br>實際用途<br>(概約)  |
|----------------|--------------------|----------------|--|--|
| 二零一五年<br>七月十五日 | 根據一般<br>授權配售<br>新股 | 144,800,000港元  | 為贖回尚未償還<br>本金額17,000,000<br>美元之可換股票<br>據(「票據」)而提<br>供所需資金及/<br>或作為本集團之<br>一般營運資金 | 所有配售所得的款<br>項淨額已用作支付<br>贖回票據(贖回金<br>額約22,200,000美<br>元，相當於約<br>173,200,000港元)<br>所需之部份資金 |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吾等曾向董事查詢，而董事亦就此說明 貴集團曾考慮各種可供 貴集團選用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只限於)舉債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案(例如優先發行)。

就舉債融資而言，董事認為：

- a. 向銀行申請銀行貸款或需涉及銀行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的磋商程序耗時甚長，而舉債融資涉及的較高息率將會無可避免地加重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或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及
- b. 向財務機構(不包括商業銀行)舉債融資將會令 貴集團承擔無法預算的高息率，此舉並不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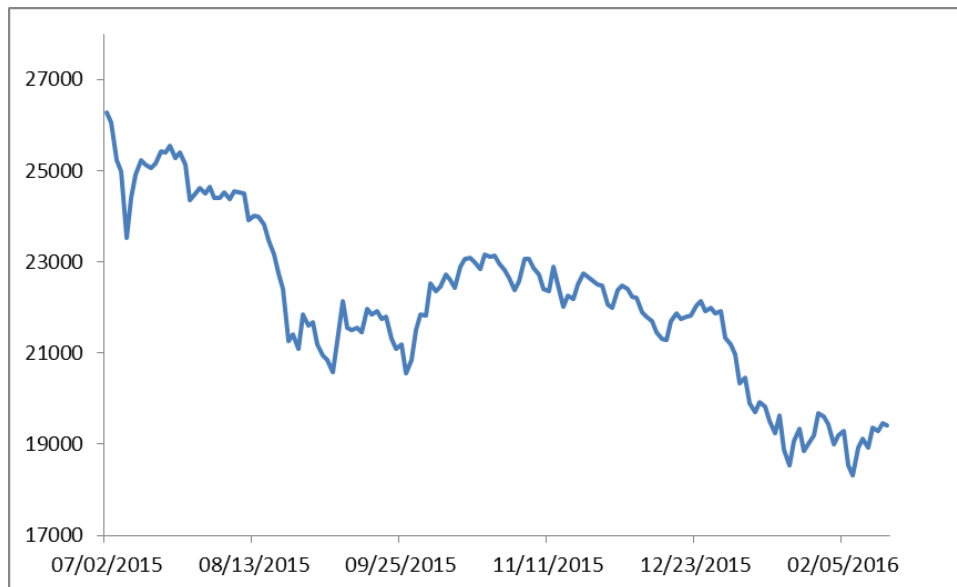
就優先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

- a. 將會引致付出較高成本(包括包銷佣金、文件編撰成本及專業費用)；
- b. 在現時的資本市場波動情況下，更難肯定獲提供優惠的條款；

- c.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均不利優先發行，貴集團未必能夠順利地成功物色有意投資者；及
- d. 相對股份認購事項而言，優先發行所需的時間較長。

為着分析現行的資本市場狀況，吾等曾審閱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恒指回顧期間」，亦即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前約六個月的期間）內的恒生收市指數（「恒指」）走勢：

恒指過往的收市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在恒指回顧期間內，吾等留意到恒生收市指數一直處於下行趨勢。恒生收市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升至最高的26,282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跌至最低的18,320點，相當於減少約30.29%。

為着評估完成一項優先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平均所需的時間，吾等已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識別多間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止期間內（亦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約三個月的時間）曾完成優先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資比較的優先發行」）的公司。就吾等所確知，吾等已識別26項能符合上述範圍的交易，此為詳盡的清單。吾等認為上述的樣本期間乃足夠及適當，因為：(i)該期間是以近期顯示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現行市場慣例；



## 天財資本函件

及(ii)吾等在該期間能夠識別出充份的樣本以作比較用途。務請股東留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優先發行不盡相同。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優先發行的詳情：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完成日期         | 由公佈日期         |
|--------------|------|--------------|--------------|---------------|
|              |      |              |              | 至完成日期<br>(曆日) |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 1226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 132           |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 8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 52            |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 8269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64            |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62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46            |
| 意料控股有限公司     | 943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 117           |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 8028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 48            |
|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 8167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40           |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205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31           |
|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 1237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49            |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225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126           |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17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51            |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 8242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6           |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 8201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38            |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 62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39            |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2888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38            |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 8130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67            |
|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 269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70            |
|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 108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36            |
|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705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120           |
|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521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79            |
|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431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47            |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 601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88            |
|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352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76            |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616  |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 91            |
|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 1195 |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 57            |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8030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 56            |
| 平均           |      |              |              | 76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知悉可資比較的優先發行為着完成彼等各自的優先發行所需的日數由36日至140日不等，平均日數為76日（約兩個半月）。

經考慮：(i)進行舉債融資及優先發行兩者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ii) 貴集團有待改善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iii)資本市場現時的波動情況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最適合 貴集團選用的融資方案。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能提供上佳機會， 貴集團藉此可減輕債務、改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723,2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為股東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另錄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6,100,000港元。此外，誠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以不超過1,500,000紐幣（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位於新西蘭之森林管理服務公司。就此而言，把股東貸款及有關的利息資本化，旨在：(i)有助 貴集團償還其現有的重大流動負債；(ii) 避免即時現金流出及減輕 貴集團之財政壓力；(iii)維持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及(iv)保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備及時把握日後出現的商機。此舉亦能透過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擴闊資本基礎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認購價乃相當於股份在緊接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並無任何折讓）。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亦能彰顯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其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的堅決信心及支持。倘獨立股東不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或股東貸款不獲延期，則將會繼續累積利息支出。雖然股份認購事項將會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惟鑑於上文「1.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其中「貴集團可選用的融資方案」分節所述，實際上難以實行其他的集資方法，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的攤薄乃屬可以接受。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把股東貸款及有關的利息資本化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i)僅為股東貸款資本化而進行，此舉將會減輕 貴集團在財務上之壓力；(ii)彰顯Newforest Limited (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的堅決信心及支持；(iii) 貴集團可運用剩下可供即時運用之資金以支付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v)基於上文「貴集團可選用之融資方案」分節所載之理由，此乃現時最適合供 貴集團選用的融資方案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Newforest Limited

### 資本化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Newfores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0.611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4.53%；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0港元折讓約1.45%；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4港元折讓約2.08%；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5港元折讓約3.78%；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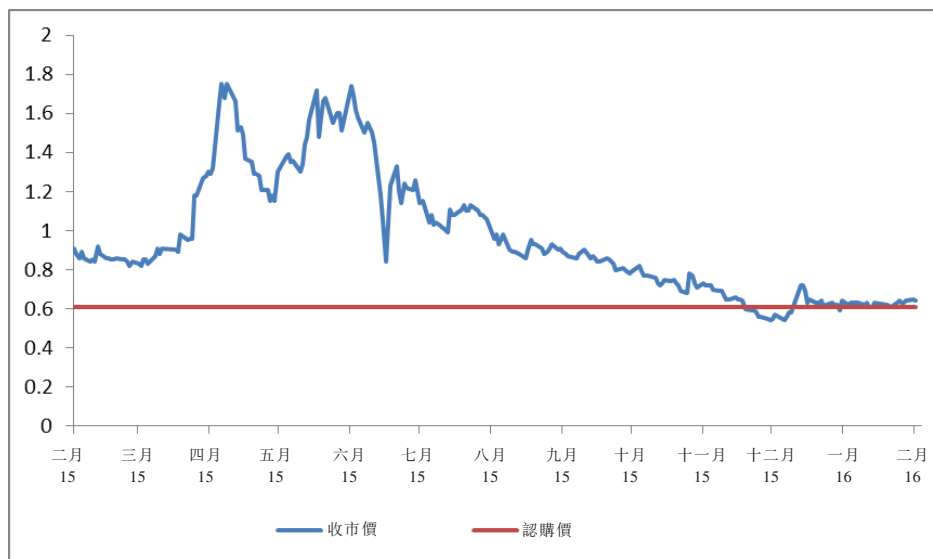
- e. 相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43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1,525,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62,477,947股計算)折讓約27.52%。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及Newforest Limited在計入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為着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載列以下的分析資料以供說明之用：

### 股份過往價格的回顧

吾等曾審閱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亦即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前約一年的期間)的收市價波動情況，以說明股份近期的成交表現。下文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在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每股1.75港元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錄得之每股0.54港元。誠如上圖所闡明，認購價0.611港元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分別較有關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65.09%及較有關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13.15%。股份之收市價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的整體下行走勢。根據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在回顧期間內有任何導致股價下行的特別事件。

股份交易的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日數、股份在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股數以及股份的每月成交量相關百分比相較：(i)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月份                      | 每月<br>交易日數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平均量」)<br>股 | 平均量<br>佔於最後<br>可行日期由<br>公眾人士持有<br>之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1)<br>% | 平均量<br>佔於最後<br>可行日期<br>之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2)<br>% |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
| 二月                      | 5          | 8,345,478                   | 1.80%  | 0.87%   |
| 三月                      | 22         | 1,509,503                   | 0.33%  | 0.16%   |
| 四月                      | 19         | 11,604,314                  | 2.50%  | 1.21%   |
| 五月                      | 19         | 5,805,471                   | 1.25%  | 0.60%   |
| 六月                      | 22         | 5,961,753                   | 1.28%  | 0.62%   |
| 七月                      | 22         | 4,077,305                   | 0.88%  | 0.42%   |
| 八月                      | 21         | 3,355,061                   | 0.72%  | 0.35%   |
| 九月                      | 20         | 1,312,750                   | 0.28%  | 0.14%   |
| 十月                      | 20         | 1,803,576                   | 0.39%  | 0.19%   |
| 十一月                     | 21         | 1,420,300                   | 0.31%  | 0.15%   |
| 十二月                     | 22         | 772,247                     | 0.17%  | 0.08%   |
| <b>二零一六年</b>            |            |                             |  |   |
| 一月                      | 20         | 3,167,705                   | 0.68%  | 0.33%   |
| 二月(直至及<br>包括最後<br>可行日期) | 14         | 616,288                     | 0.13%  | 0.06%   |
| <b>最高值</b>              |            |                             | 2.50%  | 1.21%   |
| <b>最低值</b>              |            |                             | 0.13%  | 0.06%   |
| <b>平均值</b>              |            |                             | 0.82%  | 0.4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464,128,228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62,477,947股計算。

據上表顯示，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疏落。在回顧期間內的13個月當中，有9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此外，在回顧期間內的13個月當中，有12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月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總不足1%。

股份的流通量相對疏落，或有機會引致 貴公司（相對股份流通量高企的上市公司而言）在發行新股份時，被有意投資者要求對發行價作出更大幅度的折讓。

### *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案例的比較*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識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三個月的期間）內根據特別授權而進行附有固定條款的認購新股份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作出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就吾等所確知，吾等已識別23項符合上述範圍的公司交易，此乃詳盡的清單。吾等認為上述的樣本期間為充份及合適，此乃由於：(i)該期間是以近期顯示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於該期間內能識別充份樣品以供比較。務請股東留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所涉及者不盡相同。下表說明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 天財資本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認購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br>(概約%) | 認購價                   |                       |                       |
|--------------|-----------------|------|-----------------------|-----------------------|-----------------------|-----------------------|
|              |                 |      |                       | 收市價                   | 收市價                   | 收市價                   |
|              |                 |      |                       | 之溢價/<br>(折讓)<br>(概約%) | 之溢價/<br>(折讓)<br>(概約%) | 之溢價/<br>(折讓)<br>(概約%)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1622 | 10.99                 | (16.10)               | (16.10)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33   | 13.57                 | (28.57)               | (28.06)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63  | 2.90                  | (20.63)               | (14.29)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 439  | 10.51                 | (29.70)               | (25.20)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2882 | 0.91                  | (14.58)               | (14.82)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01 | 53.85                 | 76.19                 | 68.18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 313  | 10.94                 | 0.00                  | 0.81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 2178 | 7.57                  | 14.50                 | 11.00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728 | 82.73                 | 0.00                  | (2.15)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8046 | 33.08                 | (30.72)               | (31.87)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70  | 37.99                 | (26.23)               | (16.28)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TCL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 1070 | 25.16                 | 31.31                 | 46.07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 707  | 9.82                  | (25.00)               | (29.58)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 798  | 37.30                 | (15.80)               | (13.00)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704  | 154.59                | (62.96)               | (63.41)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315 | 300.00                | (95.71)               | (95.71)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 729  | 5.18                  | 0.00                  | (3.93)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 1831 | 19.86                 | (60.40)               | (62.96)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 295  | 52.89                 | 6.45                  | 3.45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 3344 | 284.81                | (60.84)               | (66.86)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 6828 | 35.34                 | (11.76)               | (11.76)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 8295 | 112.15                | (21.58)               | (19.46)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 712  | 48.35                 | (20.48)               | (10.81)               |                       |
| 最高值          |                 |      | 76.19                 | 68.18                 |                       |                       |
| 最低值          |                 |      | (95.71)               | (95.71)               |                       |                       |
| 平均值          |                 |      | (17.94)               | (17.25)               |                       |                       |
| 貴公司          |                 | 94   | 54.47                 | (1.45)                | (2.08)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的有關股份之定價相較彼等刊發各有關股份認購事宜的公佈前各自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收市價而言，處於折讓約95.71%至溢價約76.19%之範圍（「最後交易日市價範圍」）內，其平均折讓率約為17.94%（「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率」）。吾等亦留意到，認購價相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約1.45%，此乃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價範圍及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率。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股份處於由折讓約95.71%至溢價約68.18%之範圍（「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價範圍」），其平均折讓率約為17.25%（「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折讓率」），相較彼等各自就本身的股份認購事宜而刊發之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而言）。認購價相較股份在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8%乃處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定價範圍內，並低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折讓率。吾等亦進一步留意到，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23間其中的18間）對本身的發行價的定價相較彼等各自就各有關股份認購事宜的公佈刊發日期前的各最後買賣日期的收市價均有折讓。

經考慮：(i)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詳述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ii)股份的收市價表現處於整體下行軌道；(iii)股份在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疏落；(iv)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v)認購價相較股份在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的收市價的折讓率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價範圍之內並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率；及(vi)認購價相較股份在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近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而認購價乃經考慮最近的資本市場波動情況後始釐定，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

### III. 股份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權架構之推薦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i)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緊隨完成後<br>(附註2)<br>(假設除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br>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br>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br>止並無任何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Newforest Limited | 496,313,830        | 51.57         | 1,020,529,189   | 68.64         |
| 馬世民(附註1)          | 2,035,889          | 0.21          | 2,035,889   | 0.14          |
| 其他公眾股東            | 464,128,228        | 48.22         | 464,128,228   | 31.22         |
|                   | <u>962,477,947</u> | <u>100.00</u> | <u>1,486,693,306</u>  | <u>100.00</u> |

附註：

- (1) 馬世民為一名董事。
- (2) 假設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即最後可以落實完成的日期)完成並已於完成日期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資本化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在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會被攤薄約17%。儘管如此，鑑於：(i)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分節所述訂立認購協議之益處；(ii)誠如上文「貴集團可選用的融資方案」分節所述，股份認購事項為最適合貴集團選用的融資方案；(iii)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之攤薄水平乃屬可以接受。

### IV. 股份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811,500,000港元。在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減少的312,000,000港元。因此，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正面的影響。



b.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74,500,000港元。在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會減少約312,000,000港元。因此，預期在完成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c.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尚未償還的借貸金額相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的百分比計算)為84.4%。在完成後，尚未償還的借貸金額將會減少312,000,000港元，故此，預期資本負債比率將減至43.1%。因此，預期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在完成後將會有所改善。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ii)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就此而言，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的決議案。

此致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卻：(i)在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可能就蘇利南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森林特許權及砍伐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作出416,017,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及(ii)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的進一步虧損107,583,000港元之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權益。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及<br>相關股份之權益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r>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鄭志謙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sup>(附註1)</sup>     | 0.21                  |
| 林浩兵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sup>(附註1)</sup>     | 0.31                  |
| 馬世民  | 實益擁有人              | 2,035,889                      | 0.21                  |
| 阮雲道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sup>(附註1)</sup>     | 0.10                  |
| 鄧順林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sup>(附註1)</sup>     | 0.10                  |
| 曾安業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sup>(附註1)</sup>     | 0.21                  |
| 黃文宗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sup>(附註1)</sup>     | 0.10                  |
| 胡偉亮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及實益擁有人 | 1,024,229,189 <sup>(附註2)</sup> | 106.42                |

附註：

1. 相當於獲本公司授出之股權數目。
2. Newforest Limited由京威亞洲有限公司(胡偉亮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就此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之3,7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做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相關<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Newfores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1、3、4及5)  | 1,020,529,189 | –                  | 106.03                  |
| Cheng Yu Tung Family<br>(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     | 1,020,529,189 | –                  | 106.03                  |
| Cheng Yu Tung Family<br>(Holdings II)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     | 1,020,529,189 | –                  | 106.03                  |
| 胡偉亮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及3)   | 1,020,529,189 | 3,700,000<br>(附註2) | 106.42                  |
| Chow Tai Fook (Holding)<br>Limited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及5)   | 1,020,529,189 | –                  | 106.03                  |
| Chow Tai Fook Capital<br>Limited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     | 1,020,529,189 | –                  | 106.03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及5)   | 1,020,529,189 | –                  | 106.03                  |
| 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及3)   | 1,020,529,189 | –                  | 106.03                  |
|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4及5) | 1,020,529,189 | –                  | 106.03                  |

## 附註：

- Newforest Limited由京威亞洲有限公司(胡偉亮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60%。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本公司授出之3,700,000份購股權。
- 胡偉亮為Newforest Limited及京威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 鄭志謙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曾安業為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胡偉亮（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京威亞洲有限公司擁有Newforest Limited的40%權益，而Newforest Limited已經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且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專家的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天財資本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天財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內容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06-10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06-10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天財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的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之印本。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forest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時結欠認購人的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及其截至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為止之累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由認購人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611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524,215,359股新股(「資本化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藉此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524,215,35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資本化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生效而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及落實進一步的有關文件（包括在其認為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70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大會結束後將會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